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



致：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  
**宜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5-111

敬启者：

根据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天科技”）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公司聘请本所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提供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

本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履行的程序

###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1、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

###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取得股东大

会的批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申请手续及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及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由、数量及回购价格

###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由

#### 1. 公司业绩考核未达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条件是：

（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2）以201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Delta EVA$ ） $>0$ 。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1-00841号《审计报告》，公司激励计划授予股票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业绩考核未完成，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需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244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20,382股。

## 2.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5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或工作调动于2023年6月-2024年3月离职或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拟回购前述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1,370股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二）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合计为2,081,752股。

### （三）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当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如出现上述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并注销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低者。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在A股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完成日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间实施了2019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鉴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44元/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08元/股；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司书面确认,对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44元/股或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对于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8.08元/股或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原激励对象2019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由公司代为收取的权益分派所得现金分红部分由公司进行扣除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回购价格无需根据公司权益分派的情况进行调整。

因此,对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44元/股或本次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对于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8.08元/股或本次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由、回购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及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由、回购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韦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P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何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Y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年 4 月 23 日